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冬雪：

刘晓晶：

王立勇

2017年6月14日